证券代码：002682　　证券简称：龙洲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—066

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．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2．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．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15 时。

2．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深交所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5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5 日 9:15-15:00。

3．现场会议地点：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南环西路 112 号（龙洲大厦）十楼会议室。

4．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5．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。

6．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明盛先生。

7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．总体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53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67,219,8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29.7349%；

2．现场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44,582,8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7096%；

3．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50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2,637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253%；

4．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出席的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的中小投资者共 349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3,547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07%。

（三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 51%股权及债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6,333,2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98%；反对 84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54%；弃权 4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66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042%；反对 84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8258%；弃权 4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7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5,744,4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177%；反对 1,17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04%；弃权 30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1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07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4043%；反对 1,17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0195%；弃权 30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76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已经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韩叙、谢婷律师予以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．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6 日